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重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家維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